

遠雄人壽美滿超多旺美元利率變動型增額終身壽險(SR1)
備查文號：民國112年07月06日遠壽字第1120003412號函
修正日期：民國114年01月01日依113.09.23金管保壽字第1130427324號函修正
給付項目：■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 ■完全失能保險金
■祝壽保險金 ■增值回饋分享金
遠雄人壽保險金分期給付(定期給付型)批註條款
備查文號：民國114年01月01日 遠壽字第1140000001號函
本保險為不分紅保險單，不參加紅利分配，並無紅利給付項目

美滿超多旺

美元利率變動型增額終身壽險(SR1)

美元躉繳 享終身保障

旺傳心意 保險金分期定期給付

全面守護 0-85歲可投保

利變增值 有機會享增值回饋分享金

範例說明

富小姐今年40歲，選擇投保遠雄人壽美滿超多旺美元利率變動型增額終身壽險(SR1)，基本保險金額120,773美元，表定躉繳保險費11萬美元，因「單件表定標準體保費11萬美元(含)以上另享1%高保費折扣」，折扣後實繳躉繳保險費為108,900美元，增值回饋分享金皆選擇購買增額繳清保險金額(增加保額)，**假設宣告利率皆維持4.05%不變**，其保險利益如下：

幣別：美元 / 單位：元

保單年度末	保險年齡	累計實繳保費(含折扣)	基本保險金額120,773美元		增值回饋分享金 (假設宣告利率皆維持4.05%不變)		合計	
			身故/完全失能保險金(A)	解約金(B)	預估累計增加保額之身故/完全失能保險金(C)	預估累計增加保額之解約金(D)	身故/完全失能保險金(A)+(C)	解約金(B)+(D)
1	40	108,900	166,570	78,080	-	2,655	166,570	80,735
2	41	108,900	147,896	104,589	3,772	5,457	151,668	110,046
3	42	108,900	150,077	106,123	7,753	8,413	157,830	114,536
4	43	108,900	152,275	107,681	11,950	11,528	164,225	119,209
5	44	108,900	154,507	109,263	16,376	14,809	170,883	124,072
6	45	108,900	156,757	110,845	21,035	18,263	177,792	129,108
7	46	108,900	159,039	113,599	25,941	21,898	184,980	135,497
8	47	108,900	161,339	115,242	31,101	25,720	192,440	140,962
9	48	108,900	163,688	116,920	36,532	29,740	200,220	146,660
10	49	108,900	166,055	118,611	42,238	33,964	208,293	152,575
20	59	108,900	164,449	137,041	100,895	89,718	265,344	226,759
30	69	108,900	175,121	157,887	188,352	178,172	363,473	336,059
40	79	108,900	193,237	180,459	322,680	313,628	515,917	494,087
50	89	108,900	211,353	203,611	514,514	513,500	725,867	717,111
∴	∴	∴	∴	∴	∴	∴	∴	∴

★上表假設各年度宣告利率均為4.05%試算，其數值僅供參考，各項給付可能存在小數點四捨五入進位之差異，實際宣告利率依遠雄人壽公告為主，各項增值回饋分享金均為假設數值，實際數值會因宣告利率不同而更高或更低，未來應以各保單年度實際金額為準。

【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或完全失能保險金】

- 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身故或致成保險單條款完全失能表所列失能程度之一者，遠雄人壽按身故日時或診斷確定日時下列二款金額總和給付「身故保險金」或「完全失能保險金」：
 - 一、基本保險金額對應之身故保險金或完全失能保險金，按下列最大者計算：
 - (一) 每萬元之當年度保險金額乘以基本保險金額(以萬元為單位)後所得之總額。
 - (二) 基本保險金額對應之保單價值準備金乘以門檻比率。
 - (三) 每萬元之表定保險費乘以基本保險金額(以萬元為單位)後所得之總額。
 - 二、累計增加保險金額對應之身故保險金或完全失能保險金，按下列最大者計算：
 - (一) 每萬元之當年度保險金額乘以累計增加保險金額(以萬元為單位)後所得之總額。
 - (二) 累計增加保險金額對應之保單價值準備金乘以門檻比率。
 - (三) 每萬元之表定保險費乘以累計增加保險金額(以萬元為單位)後所得之總額。
- 訂立本契約時，以未滿十五歲之未成年人為被保險人，除喪葬費用之給付外，其餘死亡給付之約定於被保險人滿十五歲之日起發生效力；被保險人滿十五歲前死亡者，其身故保險金變更為喪葬費用保險金。
- 訂立本契約時，以受監護宣告尚未撤銷者為被保險人，其身故保險金變更為喪葬費用保險金。
- 被保險人同時有保險單條款完全失能表所列二種以上失能程度時，遠雄人壽僅給付一種完全失能保險金。
- 遠雄人壽給付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或完全失能保險金後，本契約效力即行終止。

【祝壽保險金】

- 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且保險年齡一百一十歲之保單年度屆滿仍生存者，遠雄人壽按下列二款金額總和給付「祝壽保險金」：
 - 一、基本保險金額對應之祝壽保險金，按下列較大者計算：
 - (一) 每萬元之當年度保險金額乘以基本保險金額(以萬元為單位)後所得之總額。
 - (二) 每萬元之表定保險費乘以基本保險金額(以萬元為單位)後所得之總額。
 - 二、累計增加保險金額對應之祝壽保險金，按下列較大者計算：
 - (一) 每萬元之當年度保險金額乘以累計增加保險金額(以萬元為單位)後所得之總額。
 - (二) 每萬元之表定保險費乘以累計增加保險金額(以萬元為單位)後所得之總額。
- 遠雄人壽給付祝壽保險金後，本契約效力即行終止。

【增值回饋分享金】

- 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每屆滿一保單年度仍生存者，遠雄人壽給付「增值回饋分享金」。
- 第一至第六保單年度，遠雄人壽採購增額繳清保險金額方式給付增值回饋分享金。
- 自第七保單年度起，遠雄人壽依要保人申請投保時所選擇方式給付增值回饋分享金：
 - 一、購買增額繳清保險金額。
 - 二、儲存生息。
 - 三、現金給付。
- 被保險人保險年齡達十六歲之保單週年日前，增值回饋分享金改以儲存生息方式辦理，並以各保單週年日當月之宣告利率依據年複利方式累積至被保險人保險年齡達十六歲之保單週年日時，就累積之增值回饋分享金一次計購買增額繳清保險金額。

投保規則

投保年齡	0歲-85歲。						
繳 別	躉繳。						
集體躉繳	不適用。						
繳費方式	1.匯款 2.金融機構自動轉帳。						
高保費折扣	單件主契約表定標準體保費			保費折扣			
	30,000美元≤表定標準體保費 < 45,000美元			0.5%			
	45,000美元≤表定標準體保費 < 110,000美元			0.7%			
	表定標準體保費≥ 110,000美元			1.0%			
保額規定 (幣別：美元 單位：元)	投保金額：						
	保險年齡		最低 投保金額	最高累計 投保金額	保險年齡	最低 投保金額	最高累計 投保金額
	0歲		5,000美元	14,200美元	9歲	5,000美元	15,100美元
	1歲			14,300美元	10歲		15,200美元
	2歲			14,400美元	11歲		15,300美元
	3歲			14,500美元	12歲		15,400美元
	4歲			14,600美元	13歲		15,500美元
	5歲			14,700美元	14歲		15,700美元
	6歲			14,800美元	15歲～ 未滿15足歲		15,800美元
	7歲			14,900美元	15足歲以上	330萬美元	
	8歲		15,000美元				
附加約規定	不可附加附約。						

- ★其他未規範之事項，依現行投保規則及相關規定辦理。
★上述投保規則載列的年齡除特別註明足歲外，其餘皆為保險年齡；註明足歲者係指按實際生長的年月計算的年齡。

匯款相關費用及其負擔對象

- 本契約相關款項之往來，若因匯款而產生相關費用時，除保險單條款約定可歸責於遠雄人壽之錯誤原因所生之相關匯款費用均由遠雄人壽負擔外，匯款銀行及中間行所收取之相關費用，由匯款人負擔之，收款銀行所收取之收款手續費，由收款人負擔。
- 要保人或受益人若選擇以遠雄人壽指定銀行之外匯存款戶交付相關款項且匯款銀行及收款銀行為同一銀行時，或以遠雄人壽指定銀行之外匯存款戶受領相關款項時，其所有匯款相關費用均由遠雄人壽負擔，不適用前述約定。
- 遠雄人壽指定銀行之相關訊息可至遠雄人壽網站(網址：www.fglife.com.tw)查詢。

不分紅保單資訊揭露

本商品之保險商品成本分析依下列公式揭露。

$$CV_m + \frac{\sum End_t (1+i)^{m-t}}{\sum GP_t (1+i)^{m-t+1}}$$

式中 $m=1、5、10、15、20$

i ：前一日曆年度之十二個月臺灣銀行、第一銀行、合作金庫三家行庫每月初（每月第一個營業日）廣告之第二年度定期儲蓄存款最高利率之平均值。（前一年度之平均值為1.7175%）

CV_m ：第 m 年保單年度之年末解約金，但其計算有引用宣告利率者，該宣告利率以當時宣告利率與 $i+1\%$ 兩者取小值計算；惟宣告利率受經濟環境及公司經營等因素影響，故此宣告利率所設計之結果僅供消費者參考之用，並非保證之金額。（本商品解約金數值無引用宣告利率）

GP_t ：第 t 保單年度之年繳保險費。

End_t ：第 t 保單年度之生存保險金，但無生存保險金之給付者，其值為0。

依被保險人性別，提供以下三個主要年齡層之代表年齡計算之數值：

繳費年期	性別	年齡	經過年度				
			1	5	10	15	20
躉繳	男性	05歲	0.70	0.91	0.91	0.90	0.89
		35歲	0.70	0.91	0.91	0.89	0.88
		65歲	0.70	0.91	0.90	0.89	0.87
	女性	05歲	0.70	0.91	0.91	0.90	0.89
		35歲	0.70	0.91	0.91	0.90	0.89
		65歲	0.70	0.91	0.91	0.89	0.88

上表顯示早期解約對保戶不利

風險告知

匯率風險：本商品相關款項之收付皆以美元為貨幣單位為之，要保人或受益人須自行承擔和他種貨幣進行兌換時，所產生之匯率變動風險。

政治變動風險：本商品貨幣（美元）之匯率可能受其所屬國家之政治因素（大選、戰爭等）而受影響。

經濟變動風險：本商品貨幣（美元）之匯率可能受其所屬國家之經濟因素（經濟政策法規的調整、通貨膨脹、市場利率調整等）而受影響。

費率表

繳別：躉繳

單位：美元/每萬美元基本保險金額

投保年齡 (歲)	躉繳		投保年齡 (歲)	躉繳		投保年齡 (歲)	躉繳		投保年齡 (歲)	躉繳		投保年齡 (歲)	躉繳	
	男性	女性		男性	女性		男性	女性		男性	女性		男性	女性
0	7,214	6,854	18	8,262	7,894	36	9,231	8,894	54	10,028	9,790	72	10,509	10,431
1	7,271	6,910	19	8,318	7,951	37	9,282	8,949	55	10,063	9,837	73	10,531	10,458
2	7,334	6,969	20	8,374	8,007	38	9,330	9,002	56	10,098	9,881	74	10,552	10,483
3	7,387	7,022	21	8,430	8,066	39	9,379	9,055	57	10,132	9,923	75	10,572	10,508
4	7,447	7,080	22	8,491	8,119	40	9,426	9,108	58	10,161	9,963	76	10,594	10,533
5	7,506	7,141	23	8,543	8,175	41	9,476	9,161	59	10,191	10,003	77	10,621	10,556
6	7,562	7,195	24	8,598	8,232	42	9,523	9,215	60	10,226	10,045	78	10,646	10,577
7	7,624	7,253	25	8,656	8,288	43	9,568	9,265	61	10,259	10,085	79	10,671	10,602
8	7,682	7,312	26	8,713	8,345	44	9,613	9,316	62	10,289	10,124	80	10,692	10,629
9	7,742	7,369	27	8,770	8,405	45	9,657	9,365	63	10,318	10,160	81	10,711	10,652
10	7,800	7,428	28	8,821	8,456	46	9,700	9,414	64	10,346	10,197	82	10,728	10,675
11	7,857	7,485	29	8,873	8,520	47	9,740	9,462	65	10,369	10,231	83	10,743	10,692
12	7,917	7,545	30	8,916	8,560	48	9,781	9,510	66	10,393	10,262	84	10,754	10,708
13	7,976	7,604	31	8,972	8,618	49	9,819	9,556	67	10,410	10,292	85	10,762	10,723
14	8,034	7,659	32	9,026	8,675	50	9,864	9,604	68	10,427	10,322	-	-	-
15	8,089	7,719	33	9,080	8,729	51	9,907	9,652	69	10,440	10,347	-	-	-
16	8,150	7,774	34	9,130	8,786	52	9,948	9,701	70	10,465	10,376	-	-	-
17	8,207	7,831	35	9,183	8,840	53	9,989	9,745	71	10,486	10,405	-	-	-

門檻比率表

被保險人保險年齡	門檻比率	被保險人保險年齡	門檻比率
三十歲以下	190%	六十一歲以上至七十歲以下	110%
三十一歲以上至四十歲以下	160%	七十一歲以上至九十歲以下	102%
四十一歲以上至五十歲以下	140%	九十一歲以上	100%
五十一歲以上至六十歲以下	120%	-	-

名詞解釋

◆宣告利率

係指遠雄人壽於本契約生效日或各保單週年日當月宣告，並用以計算該保單年度增值回饋分享金之利率（該利率係依遠雄人壽運用此類商品所累積資產的實際狀況並參考市場利率而定）。宣告利率若低於預定利率，則以預定利率為準。宣告利率每月月初（第一個營業日）公佈於遠雄人壽總公司、遠雄人壽全省各服務中心及遠雄人壽網站www.fglife.com.tw。

◆增值回饋分享金

係指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每屆滿一保單年度時，按當年度宣告利率減去預定利率（1.50%）之差值，乘以當年度末保單價值準備金所得之值。

注意事項

- 消費者投保前應審慎瞭解本保險商品之承保範圍、除外不保事項及商品風險。如要詳細了解請至遠雄人壽網站（網址：www.fglife.com.tw）資訊公開的保險商品專區查閱，本保險商品詳細內容請參閱保單條款。
- 本商品經遠雄人壽合格簽署人員檢視其內容業已符合一般精算原則及保險法令，惟為確保權益，基於保險公司與消費者衡平對等原則，消費者仍應詳加閱讀保險單條款與相關文件，審慎選擇保險商品。本商品如有虛偽不實或違法情事，應由遠雄人壽及負責人依法負責。
- 投保後解約可能不利消費者，請慎選符合需求之保險商品。
- 保險契約各項權利義務皆詳列於保單條款，消費者務必詳加閱讀了解，並把握保單契約撤銷之時效（收到保單翌日起算十日內）。
- 本商品有提供身故保險金及完全失能保險金分期定期給付。
- 本保險為不分紅保險單，不參加紅利分配，並無紅利給付項目。
- 本簡章僅供參考，詳細商品內容及變更，以投保當時保險單條款內容及遠雄人壽核保、保全作業等規定為準。
- 本商品為保險商品，受「保險安定基金」之保障，非存款商品，不受「存款保險」之保障。
- 消費者於購買前，應詳閱各種銷售文件內容，本商品之預定附加費用率最高6.97%，最低6.03%；遠雄人壽保險金分期給付（定期給付型）批註條款之預定附加費用率為0%；如要詳細了解其他相關資訊（資訊公開說明文件），請洽遠雄人壽服務據點（遠雄人壽總公司地址：台北市信義區松高路1號，免付費及申訴電話：0800-083-083）或網站（網址：www.fglife.com.tw），以保障您的權益。
- 人壽保險之死亡給付及年金保險之確定年金給付於被保險人死亡後給付於指定受益人者，依保險法第一百二十二條規定不得作為被保險人之遺產，惟如涉有規避遺產稅等稅捐情事者，稽徵機關仍得依據有關稅法規定或納稅者權利保護法第七條所定實質課稅原則辦理。相關實務案例請至遠雄人壽官網（www.fglife.com.tw）的實質課稅原則專區查閱。
- 宣告利率會隨經濟環境而有波動，遠雄人壽不負最低宣告利率保證之責。
- 宣告利率並非固定利率，會隨遠雄人壽定期宣告而改變，宣告利率之下限亦可能因市場利率偏低，而導致無最低保證。
- 本商品各項保險給付、費用、保險費之收取或返還及其他款項收付，皆以美元為貨幣單位為之，並以遠雄人壽指定銀行之外匯存款帳戶存撥之。
- 本保險契約與新臺幣或其他外幣收付之人身保險契約間，不得辦理契約轉換。
- 訂立本契約時，以未滿十五足歲之未成年人為被保險人，除喪葬費用之給付外，其餘死亡給付之約定於被保險人滿十五足歲之日起發生效力；被保險人滿十五足歲前死亡者，其身故保險金變更喪葬費用保險金。喪葬費用保險金總額和（不限遠雄人壽），需視實際投保情境，不得超過遺產及贈與稅法第十七條有關遺產稅喪葬費扣除額之半數，詳細內容請依保險單條款為準。
- 本商品係由遠雄人壽保險事業股份有限公司所發行，並透過遠雄人壽合作之保險代理人或保險經紀人行銷。

待客如親 同理用心
Farglory Life

(114)遠雄經代宣字第015號